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6-02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亿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小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3,098,666.07	317,370,631.16	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13,634.14	49,704,467.32	-3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687,773.56	39,454,014.94	-2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864,854.03	114,834,640.05	-4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7	0.1586	-39.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7	0.1586	-39.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2.66%	同比上升0.3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60,936,875.96	2,853,613,023.77	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0,353,751.52	971,360,143.07	4.01%

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完成对富临集团的子公司成都长运99.9699%的股权收购工作,由于上述股权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比较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5,859.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8,004.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821.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8,910.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377.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9,332.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8,061.57	
合计	2,325,860.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6%	124,945,037	0	质押	107,800,000
安治富	境内自然人	11.08%	34,731,280	0	质押	32,944,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53%	14,190,284	0		
王小荣	境内自然人	1.39%	4,357,690	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其他	1.29%	4,049,916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2,673,060	0		
陈钧操	境内自然人	0.71%	2,231,6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2,090,578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4%	2,000,147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1,940,21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4,945,037	人民币普通股	124,945,037
安治富	34,731,280	人民币普通股	34,731,2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90,284	人民币普通股	14,190,284
王小荣	4,357,690	人民币普通股	4,357,69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4,049,916	人民币普通股	4,049,9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73,060	人民币普通股	2,673,060
陈钧操	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0,578	人民币普通股	2,090,57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147	人民币普通股	2,000,1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0,217	人民币普通股	1,940,2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富临运业控股股东;安治富先生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富临运业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年初下降38.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付收购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款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23.90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取得承兑汇票所致;

(3)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上升150.8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付收购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款所致;

(4)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年初上升1075.9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实施车站升级改造项目所致;

(5)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上升80.3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年初下降33.3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上年计提的年终奖金所致;

(7)应付利息期末余额比年初上升36.1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增加银行贷款,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224.75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拓展市场业务,致使销售费用增加;

(2)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上升526.4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增加致使财务费用增加;

(3)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上升124.5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下降33.6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确认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5)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下降83.9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6)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38.3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客流量减少、银行贷款利息增加等因素所致。

3、现金流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5,396.98万元,主要原因是:1、客流量减少致票款减少;2、支付给职工的薪酬同比增加;3、上年同期成都国际商贸城运业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支付往来款,而本期没有。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25,538.31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付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22,706.96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6年04月1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富临集团	收购承诺	对于富临长运历史上存在的瑕疵,富临集团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就富临集团向富临运业转让的富临长运股权向富临长运或者富临运业主张权利或者提出异议的,均由富临集团予以解决,如因此给富临运业或富临长运造成损失的,均由富临集团全部承担。	2015年10月24日	自2015年10月24日起生效,至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控股股东富临集团	收购承诺	对于富临长运已向成都富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的成都市青羊鑫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30%股权、成都成物投资有限公司17%股权和大邑汽车驾驶学校的全部出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富临集团承诺将尽快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如因此给富临长运或富临运业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全部损失。	2015年10月24日	自2015年10月24日起生效,至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控股股东富临集团	收购承诺	对于富临长运及下属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书事宜,富临集团承诺积极协调、配合解决,并确保使用该等房屋的公司能够按期规状使用该等房屋,如果在经营过程中因房屋瑕疵原因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进而遭受损失的,富临集团将给予足额补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搬迁费用、相关设施的拆除费用、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损失等。	2015年10月24日起生效,至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控股股东富临集团	收购承诺	对于成都站北运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正在租赁使用的成华区站北二路土地,富临集团保证在该土地被政府部门收回之前能够持续使用,如果因出租方终止租赁关系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进而遭受损失的,富临集团将足额补偿该等全部损失。	2015年10月24日	自2015年10月24日起生效,至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控股股东富临集团	独立性承诺	富临集团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富临运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015年10月24日	自2015年10月24日起生效,至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09年10月14日	自2010年2月10日起生效,根据其任职截止日期确定承诺完成期限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实际控制人安治富	避免同业竞争、资金占用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富临运业的资金以及富临运业其他的资产。	2009年02月02日	自2009年2月2日起生效,至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控股股东富临集团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富临运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9年02月02日	自2009年2月2日起生效,至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实际控制人安治富	关于防止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承诺	支持富临运业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富临运业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	2009年06月24日	自2009年6月24日起生效,至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实际控制人安治富	关联方资金往来承诺	严格杜绝与富临运业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与富临运业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09年09月13日	自2009年9月13日起生效,至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安治富	股份减持承诺	自2015年12月1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富临运业股份。	2015年12月01日	2015年12月01日至2016年5月30日	持续履行中
	富临运业	资金占用承诺	严格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止资金以任何形式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2009年06月24日	自2009年6月24日起长期有效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富临运业	关联方资金往来承诺	严格杜绝公司主动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09年09月13日	自2009年9月13日起长期有效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富临运业	利润分配	在符合以下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股利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健发展需要。	2012年08月21日	长期有效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富临运业	股份减持承诺	其在2010年2月10日起生效,根据其任职截止日期确定承诺完成期限,其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09年10月14日	自2010年2月10日起生效,根据其任职截止日期确定承诺完成期限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实际控制人安治富	避免同业竞争、资金占用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富临运业的资金以及富临运业其他的资产。	2009年02月02日	自2009年2月2日起生效,至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控股股东富临集团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富临运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9年02月02日	自2009年2月2日起生效,至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实际控制人安治富	关于防止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承诺	支持富临运业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富临运业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	2009年06月24日	自2009年6月24日起生效,至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实际控制人安治富	关联方资金往来承诺	严格杜绝与富临运业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与富临运业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09年09月13日	自2009年9月13日起生效,至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实际控制人安治富	股份减持承诺	自2015年12月1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富临运业股份。	2015年12月01日	2015年12月01日至2016年5月30日	持续履行中
	富临运业	资金占用承诺	严格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止资金以任何形式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2009年06月24日	自2009年6月24日起长期有效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富临运业	关联方资金往来承诺	严格杜绝公司主动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09年09月13日	自2009年9月13日起长期有效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富临运业	利润分配	在符合以下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股利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健发展需要。	2012年08月21日	长期有效	承诺期内持续履行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6-028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	至	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104.96	至	10,174.93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74.9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财务费用增加;2客流量下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亿中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6-026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亿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同意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该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详见2016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正文将刊登在2016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都锦湖长运运输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的控股子公司成都锦湖长运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锦公司")减少资本金5,700万元。本次减资系成锦公司各股东等比例减资,即富临长运(持有成锦公司51%股权)减资2,907万元,锦湖建设(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湖公司",持有成锦公司49%股权)减资2,793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成锦公司的资本金将由原7,700万元减至2,000万元,富临长运和锦湖公司持有成锦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成都锦湖长运运输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拟向安治富、冯美娟、蒋丽霞共计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于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及发行监管政策调整原因,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审查原发行方案,并在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原认购对象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原认购对象安治富、冯美娟、蒋丽霞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由于公司拟申请终止审查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与前述认购对象协商,公司与前述原认购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此前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均终止执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拟定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核准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4、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0,000万股(含20,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8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80,000万元,全部用于收购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足投资总额的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弥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且具体方案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进一步拟定了《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6-030),内容详见2016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进一步拟定了《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详见2016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将用于收购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公司与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18亿元,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拟收购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审计报告》(XYZH/2016CDA50134号)、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备考审计报告》(XYZH/2016CDA50135号)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的《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480号)。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前述《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详见2016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480号)。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中联评估作为拟收购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各方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其他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中联评估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于评估方法选用的相关规定。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目的的要求,与评估目的相关。

4、本次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评估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6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6CDA50136号),内容详见2016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拟定了《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内容详见2016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了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详见2016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3、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发行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4、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6、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上市事宜;

8、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第6和7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实施完成前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请董事会于2016年5月16日(周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